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期
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期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经纬辉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期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经纬辉开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为“中大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同时结合项目进展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纬辉开拟将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由 74,946.93 万元调整为 20,958.0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792.36 万元，由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晚于预期，导致项目推进滞后，因此延长项目建设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宇顺”）增资，支持其日常经营活动、偿还债务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期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2 号）核准，经纬辉开于 2019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7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5.55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03,762,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97,923,641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2019 年 8 月 2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TJA10226 号）。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中大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	74,946.93	39,792.36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209.97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209.97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大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永州市冷水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冷发改备案证字[2018]95 号的《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片中大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经纬辉开”），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大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计划总投资 74,946.93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39,792.36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该项目实际资金投入 9,490.91 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度 12.66%。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0,467.18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已产生的利息）。

三、调整募投项目规模及变更用途的原因

（一）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延长项目建设期的情况说明

此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调整之后，项目投入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期 到期时间
调整前	中大尺寸智能终端 触控显示器件项目	74,946.93	39,792.36	2019年12月 31日
调整后	中大尺寸智能终端 触控显示器件项目	20,958.09	20,792.36	2020年12月 31日

（二）调整后的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前景

此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为调减规模，未涉及投资方向的改变，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对车载显示、家居电子、医疗设备、工业控制及其他电子行业客户的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增强在触控显示行业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同时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会提升，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智能移动终端等概念的兴起，借鉴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中触控显示器件的应用模式及其为公众提供的方便、快捷、时尚的用户体验，车载显示、家居电子、医疗设备、工业控制等领域对触控显示功能终端产品的需求不断上升，公司所生产的触控显示产品作为这类终端产品的关键组件，其出货量保持持续增长。在触控显示产品战略定位上，公司及早的规避了与其他同类厂商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的激烈竞争，将产品应用重点锁定在车载显示、家居电子、医疗设备、工业控制等蓝海市场，未来市场空间潜力巨大。

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的产能将从年产 650 万片调整为年产 135 万片，按照调整后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进行分析，项目达产后，预计该募投项目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6,356.15 万元，净利润 2,398.63 万元。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宇顺”）增资，支持其日常经营活动、偿还债务等。

（四）调整募投项目规模及变更用途的原因

1、项目募集资金未完全到位，对投资规模进行优化调整

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74,946.9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792.36 万元，未全部到位。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避免因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对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有必要对原募投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因此将项目规模进行缩减。

2、收购长沙宇顺，有效扩充了公司产能

公司于 2019 年完成对长沙宇顺的收购。长沙宇顺主营业务为触控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一致。长沙宇顺在长沙高新开发区建成了能满足触控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的基地，同时拥有 Film sensor（薄膜触摸屏传感器）黄光线，TP（电容式触摸屏）业务线、TFT（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业务线、全贴合业务机器以及车载业务线等成熟的配套生产设备，公司年产能为 800 万片（其中中大尺寸 200 万片，小尺寸 600 万片）。

鉴于新建产能需要的工程建设期、爬坡期、人员招聘、员工培训、体系建立等发展阶段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长沙宇顺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长沙宇顺现有的厂房、产线及生产人员，快速提高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应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因素，更好地促进业务的发展。因此公司将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缩减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支持长沙宇顺发展具有合理性。

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经过对该项目认真研究与论证后，公司决定采取更加审慎的方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适当调整募投项目投入规模和建设期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支持子公司发展。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未来，公司仍将不断优化、完善募投项目的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

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期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期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期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期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期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程久君

侯立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